

动物科技学院 2023-2024 学年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及《宁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要求，结合我院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每年评审一次。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申请范围与推荐名额分配

第四条 凡取得我校正式学籍、已注册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非全日制攻读学位研究生和延期毕业、因故休学等保留学籍研究生不在申报范围内。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不能参加国家奖学金申请：

- （一）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德且造成不良影响者；
- （二）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 （三）考试作弊或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者；
- （四）有一门及以上课程成绩不合格者；
- （五）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者；

- (六) 一学期无故缺课 10 学时以上者;
- (七)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八) 延期毕业者;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 思想品德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4. 有团队协作精神和合作意识。

(二) 学习成绩优异

学习成绩优异, 课程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 无不及格课程。

(三) 科研能力

(1) 博士研究生必须以第一作者、宁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在 CSCD 及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在宁夏大学认定的期刊分类为准, 所发表的论文被 SCI、SSCI、EI 等检索机构全文收录, 发表论文以正式录用为准(正式出版优先考虑), 期刊优先顺序为 SCI>EI>CSCD 前 15%>非前 CSCD15%, SCI 论文按分区排序, 相同分区的按影响因子排序, CSCD 同档次论文按影响因子高低进行排序;

(2)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必须以第一作者、宁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在中文核心(以北京大学最新核心期刊目录为准)及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发表论文以正式录用为准(同水平论文正式出版优先考虑), 期刊优先顺序为 SCI>EI>CSCD 前 15%>非前 CSCD15%>中文核心期刊, SCI 论文按分区排序, 相同分区的按影响因子排序, CSCD 和中文核心期刊同档次论文按影响因子高低进行排序;

(3)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发表论文要求同学术型研究生；获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优先（发明人排序前三）；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专利及标准需正式授权或颁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同等条件下，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优先考虑：

- (1) 获国家级、自治区级各类竞赛奖励者；
- (2) 学位课平均成绩在 90 分以上者；
- (3) 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者，或通过托福、雅思、GRE、PETS 国家出国分数线；
- (4) 协助研究生工作的申请者。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其成果须为在读期间所取得，原则上导师为通讯作者；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所有支撑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九条 奖励标准同宁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条 励行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书院，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评工作。

学部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学院、书院、学部相关人员组织，成员中须有研究生导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审核各学院的实施细则、对书院提交的申请学生进行评审，确定书院获奖学生初审名单。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书院进行申请，如实填写申请审批表，提交各书院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励行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成员承担以下职责：

（一）认真审阅、核实评审材料；

（二）有与参评对象存在直系亲属关系或有其它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情形，应主动向评审工作小组申请回避。评审过程中，如评审对象为自己所指导的研究生，也应回避；

（三）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其他评审成员的意见和相关的保密信息。

（四）如果发现评审小组成员违背应担职责，则取消其评审资格；受此影响的获奖名单需由评审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按照“自愿申报、差额评审、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

第十四条 符合本实施细则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请国家奖学金，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励行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同时须提交不少于1500字的优秀事迹说明、成绩单及相关支撑材料。推荐意见一般应由导师填写。

第十五条 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和条件审查，组织进行评选，并将评选的候选人名单在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各书院评选结果进行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将确定的候选人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教育厅审核。

第十七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各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

诉，评审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培养单位评审工作小组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八条 学校每年按要求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如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则取消该生当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如在整个评审工作结束后，则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国家奖学金及证书。情节严重的，取消该生硕士或博士在读阶段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并给与相应处分。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宁夏大学动物科技学院

2024年9月23日